

林西县新城子镇野果特色林产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LXS-X-H-260080

甲方：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哈尔滨华易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林西县城北街道兴林路86号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5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LXS-X-H-260080

甲方：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林西县城北街道兴林路 86 号

乙方：哈尔滨华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三棵树大街 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林西县新城子镇野果特色林产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CFZCLXS-X-H-26008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详见询价通知书。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二）交付地点：林西县新城子镇喜农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江荼 13603673668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邹建民 13848567667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涉及的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

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货物到货后 15 日内甲方主要针对货物外观、数量、规格提出异议;设备性能、工艺参数、运行稳定性等内在质量缺陷不受前述 15 日期限限制,可在试运营、质保期内随时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发出质量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完成排查处置;如需现场整改,应明确整改完成时限。乙方逾期处置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进入试运营阶段。试运营期为三个月,试运营期满后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询价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最终验收。如最终验收不合格,总计经过两次整改及复验仍达不到合同及询价文件技术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整改、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试运营期间,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因设备故障造成甲方生产经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设备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免费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配件供应迅速,并配备专业售后服务人员。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999,600.00元（小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2. 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货物等运送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营三个月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本条款所称“达到付款条件”：

首付款达到付款条件：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凭证，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二笔款项达到付款条件：全部货物供货到位、完成安装调试、三个月试运营期满、出具正式《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且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具发票必须合法合规，若发票无效、虚开、错误，乙方应限期重开，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全部税款、滞纳金、罚款损失。

本条款中“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仅约束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不免除甲方按期组织到货验收、安装调试确认、试运营考核及最终验收的合同义务。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哈尔滨华易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住房支行

银行账号：23050186625100001954

乙方收款账户如有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乙方公章）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账户变更导致付款错误或延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合法、真实、有效，税率及开票内容应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虚开、作废、红冲、税率错误或其他不合规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若乙方逾期未重开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甲方违约。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无“三包”要求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若国家规定的“三包”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则以国家规定为准。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因产品质量本身问题导致的故障部件（因甲方使用不当、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

质保期内，甲方发出故障报修通知后，乙方应 4 小时内予以技术响应，48 小时内派遣专业工程师抵达项目现场开展维修处理。质保期内同一部件/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无条件免费更换该部件/设备；更换后的部件/设备质保期自更换调试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外发生故障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易损件清单及关键备件目录。质保期内，关键备件供货周期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因备件供应不及时导致设备停机超过 7 日的，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满后 3 年内，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备件供应服务，备件价格不高于其投标报价水平。设备发生重大故障且维修周期预计超过 15 日的，乙方应提供临时替代方案或备用部件，确保甲方生产经营不受重大影响。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乙方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诉讼或行政调查的，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承担全部诉讼费、赔偿金、鉴定费、律师费等维权相关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1.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四承担违约责任，且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因财政预算调整、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拨款流程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客观原因造成付款延后的，不视为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本项违约责任。非甲方主观故意逾期付款的，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因甲方主观恶意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方可依法主张权利，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安装调试条件、未按时组织验收、未提供必要协助等）导致交货延期的，交货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该责任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上限。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对应货物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维修或退货。

6.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 本合同项下各项违约金不重复计取：同一违约行为触发多处违约约定的，按较重一项执行。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整改费、第三方处置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8. 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转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主要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市场风险、资金紧张、乙方自身供货困难、原材料价格波动、乙方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纠纷等，均不属于不可抗力，乙方不得据此主张免责。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林西县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合同无争议条款的履行）。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履约保函

是否提供履约保函：是

履约保函担保比例：3%

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元）：59988 元（大写：伍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履约保函提供方式：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正规银行或具备资质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险保单，不接受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资金缴纳方式，保函有效期需覆盖项目全履约周期及质保周期。

履约保函终止与退还：本项目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三个月试运营、最终验收合格，且 12 个月质保期届满、乙方全部售后服务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行为及质量遗留问题后，履约保函自动终止，履约保函终止后自动履行质量保函 12 个月（按中标金额的 3%）。甲方在满足上述全部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保函解保、注销相关手续，保函无任何利息收益。

违约处置机制：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质保期内发生违约行为、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未按约履行售后服务义务，产生违约金、维修费、第三

方处置费用及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依据履约保函约定向出具机构申请兑付保函款项用于抵扣相关损失。若保函兑付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剩余损失。

保函补足/更换要求：若因乙方违约导致保函发生赔付、保函保额不足或保函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重新出具足额、有效的履约保函，确保保函担保金额维持原约定金额、担保期限覆盖剩余履约及质保周期，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其他商务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中标供应商需全力配合，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3、**质保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无“三包”要求产品质保期为 1 年，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保修期外发生故障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成本费用以投标报价为准。

随货资料交付：乙方交货时应随货交付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厂合格证、材质检测报告（特别是 316 不锈钢、304 不锈钢、食品级塑料等关键材质）、设备出厂检测记录、强制认证证书、设备安装图纸、操作维护说明书（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套）、易损件清单及备件目录。资料不齐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由此产生的延误由乙方承担。

第三方检测：甲方如对货物质量、技术参数、材质或性能存在合理怀疑，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检测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检测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风险转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运抵交付地点并经甲方到

货清点接收完成前，全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及卸货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坏、丢失，均由乙方负责补齐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需满足采购要求，投标产品为全新合格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达不到标准要求不予验收。

5、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各类货物所引用的执行标准，若在合同签订前国家或行业发布更新版本，则自动适用最新标准；合同签订后发布的新标准，双方可协商补充约定执行。

6、供应商所投产品需强制检测、强制认证或经许可才能生产或销售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或中标后主动提供相应的报告或证书，否则经查证或质疑后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拒签合同、拒绝验收、拒付货款等。

7、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8、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中标供应商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9、中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10、**总价包干：**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价格，已包含货物本身、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修、税费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5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货物清单

序号	标 的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 量 单 位	品 牌	规格型号
1	烘 烤 架	138 元	3900	538, 2 00.00 元	个	乾 宥 嘉	材质：不锈钢 316 不锈钢焊接，框架 采用 20*20*1.5mm 方 管，加不锈钢方形筛 片，长 100cm，宽 80cm 脚高 11cm。 型号：QYJ-100
2	烤盘	19 元	1000 0	190, 0 00.00 元	个	中 原	材质：乙烯-丁烯 食品级（纯原料）材 料乙烯与 1-丁烯的聚合物一体 注造成型 长 80cm，宽 60cm，高 6cm，重 1.8KG 型号：ZYJX-111
3	烤 盘 拖车	1,028 元	340	349, 5 20.00 元	个	中 原	材质：304 不锈钢 304 锈钢定制焊接，长 1300mm，宽 825mm，高 1800mm，立柱为 304 不锈钢方管 2.5*2.5cm*1.5mm 厚， 10cm 高万向静音橡胶 滑轮，15 层，每层高 10.5cm，2.5mm*2.5mm L*厚度 2.0mm 型号：ZYJX-113
4	自 动 灌 装	299,997	1	299,9	个	旭	主材：主材 304 不锈 钢

	机	元		97.00 元		众	包装袋袋型：四边封平面袋 包装袋材质：铝箔、复合膜 适用包装物料范围：酱腌菜、休闲食品、豆制品、肉制品、火锅 板料等包装袋规格：宽：120-240mm；长：150-330mm（满封内 310mm） 包装物厚度$\leq$99mm 填充重量$\leq$1500g 包装速度$\leq$45 包/分 工位流程：主机 8 工位（1. 上袋 2. 开袋 3. 加料一 4. 下料二 5. 空置 6. 空置 7. 移袋 8. 空置）；真空 10 工位：（1-2. 接袋 2-3. 合盖 3-3.5 真空一 4-5. 真空二 5-8. 保压 8. 热封 8-9. 冷却+放空 9-10. 开盖+落袋）重量：3100kg 外形尺寸：2900mm*2030mm*2030mm(L*W*H) 总功率：18.52kw（含真空泵） 驱动电源：380V 三相五线 50HZ 耗气量$\geq$0.4m³/min 真空泵型号：200p（一真空机配两台 200P 真空泵）冷水机型号：1p
--	---	---	--	------------	--	---	---

						碗式提升机型号：2L 白糖下料器：灌装 100g 称重机：称重 400g， 含料仓，收集斗
5	果糕生 产线设 备	621,883元	1	621,883.00元	套中原	型号：RL-GD-ZK130 全自动搅拌煮料机： 电机转速：960r/min 功率：4.0KW 容积：1.5m³ 设备重量：2000KG 工作电压 380V/50Hz 链铲式提升机： 功率：2.2KW 输送能力：1.0t/h 设备重量：480KG 工作电压：380V/50Hz 自动搅拌储料罐： 功率：4KW 转速 50r/min 设备重量：750KG 工作电压：380V/50Hz 自动刮片机： 电机转速 1500r/min 电机功率：2.2KW 设备重量：420KG 工作电压：380V/50Hz 蒸汽加热储料桶： 容积：300L 设备重量：420KG 材质：304 不锈钢 果丹皮玻璃模具：

						规格：50×70cm（钢化磨边） 厚度：5mm 数量：1000 块 山楂制品切块机： 电机功率：3KW 设备重量：500KG 电机转速 1500r/min 工作电压：220V/50Hz 型号：ZYJX-122
--	--	--	--	--	--	--